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收購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將分兩期付款：(i)第一期12,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3,166,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三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ii)第二期108,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28,496,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故此，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擁有權及控制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然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之關連交易，而賣方僅在附屬公司層面具有關連性。基於(i)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新台幣。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施亭誼女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分別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2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3,166,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三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b) 108,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28,496,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計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以及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後釐定。代價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落實完成：

- (a) 買方向台灣有關當局取得有關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必要批文；及
- (b) 於買方向台灣有關當局取得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批文當日起計七日內，賣方須向買方批註並交付股份以執行所有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並且促使買方之名稱加入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藉此完成股份轉讓過程。

完成交易

買方之名稱記入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作為銷售股份股東之日，即為完成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間接持有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之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專門於台灣提供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之供應鏈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台灣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二十五日	
	千新台幣（等值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新台幣（等值千港元）		千新台幣（等值千港元）	
收入	2,126,007	560,952	1,914	505
溢利（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39,247	10,355	153	40
溢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32,601	8,602	153	4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台幣（等值千港元）		千新台幣（等值千港元）	
總資產	394,273	104,030	51,776	13,661
總負債	311,825	82,276	1,929	509
資產淨值	82,448	21,754	49,847	13,152
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	40,400	10,66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地區提供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供應鏈服務，產品包括主芯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半導體照明(LED)解決方案、電源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連接器、被動及機電元件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網絡及LED照明產品。

董事認為不時於大中華地區尋找合適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及將收入來源擴闊對本集團有利。

於考慮目標公司最新近之財務資料及未來前景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收購事項向目標公司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持，為本集團提升目標公司競爭力之機會，並可藉此改善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故此，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擁有權及控制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然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之關連交易，而賣方僅在附屬公司層面具有關連性。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i)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董事於收購事

項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未必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提出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性」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代價12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31,66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買方」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4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54014332），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施亭誼女士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新台幣款額乃按1港元兌3.79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任何新台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